

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程序文件	文件编号：XHYJ2-09-F
设施和环境控制程序	第 1 页 共 2 页
	第 F 版 第 0 次 修订
	颁布日期：2009 年 07 月 01 日

1 目的

为有效地控制用于检测场所的设施和环境条件，使其对检测结果无不良影响，确保结果准确、有效、可靠。

2 范围

适用于公司用于检测的所有场所。

3 职责

3.1 企业综合管理部负责设施的配置。

3.2 各检测室负责各自检测中所需设施及环境要求的提出及实施情况的验证。

3.3 检测人员负责检验环境条件的监测、控制和记录。

4 程序

4.1 设施和环境要求的来源：

- a. 检测方法的要求；
- b. 检测设备的要求；
- c. 检测样品的要求；
- d. 人机工程的要求。

4.2 设施和环境条件标准的确定

4.2.1 各检测室根据检测项目及相关的检验规程与要求，确定各检测项目进行有效工作时所需的设施及环境条件要求，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交企业综合管理部实施。

4.2.2 必要时对影响检测结果的设施和环境条件的技术要求制成文件。

4.2.3 用于公司的设施和环境条件必须满足以下几点：

- a. 动力和照明电按 380V 和 220V 供给；
- b. 对于在检测过程中产生油烟及有害气体的实验室，安装通风排气系统；
- c. 恒温、恒湿实验室应有空调器、湿度控制器；
- d. 对电磁干扰、灰尘、振动、电源电压等严格控制，对发生较大噪声的检测项目采取隔离措施；
- e. 相邻区域的工作不相容时，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4.3 设施和环境条件的配置及监控

4.3.1 企业综合管理部按检测室提出的申请对其进行设施的配置和环境条件的提供。

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程序文件	文件编号：XHYJ2-09-F
设施和环境控制程序	第 2 页 共 2 页
	第 F 版 第 0 次 修订
	颁布日期：2009 年 07 月 01 日

4.3.2 检测室按要求进行监控并记录，发现不符合检测标准时，应及时进行调整以满足要求。

4.4 环境条件的测量

4.4.1 检测室检测人员对开展检测时的环境条件进行测量并记录。

4.4.2 当环境条件危及到检测结果时，检测员应停止检测，并向检测室主任报告，以利于及时采取措施保证检测的有效进行。

4.5 应对进入和使用与检测质量有关的场所加以限制和控制，具体按照《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规定执行。

4.6 检测室应确保有良好的内务管理，具体按照《安全及内务、环保管理程序》规定执行。

5 相关文件

5.1 《安全及内务、环保管理程序》	XHYJ2-10-F
5.2 《检测工作管理程序》	XHYJ2-14-F
5.3 《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XHYJ2-30-F

6 质量记录

6.1 《恒温恒湿场所监控记录》	XHYJ4-0901-F
6.2 《环境温度、湿度验证记录》	XHYJ4-0902-F
6.3 《成型室环境条件验证记录》	XHYJ4-0903-F
6.4 《养护箱环境条件验证记录》	XHYJ4-0904-F

